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规章制度，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实施小学义务教育，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适龄儿童入学，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拟订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制定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据学校实际进行规划和布局调整，促进学校教育协调均衡发展。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做好安全防范，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以德育人，注重学生思想道德的建设与行为习惯的培养积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7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955.9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17.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4.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7.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97.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397.49	总计	60	3,397.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7.49	3,179.72					217.77
205		教育支出		2,955.95	2,738.18					217.77
20502		普通教育		2,954.59	2,736.82					217.77
205020		小学教育		2,954.59	2,736.82					217.7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6	1.36					
2050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6	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0	12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1	116.31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2	25.0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9	91.29					
20808		抚恤		6.89	6.89					
208080		死亡抚恤		6.89	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90	22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90	224.90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65.52	65.52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63	158.63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5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4	9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4	93.44					
221020		购房补贴		93.44	9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97.49	3,010.92	386.57			
205			教育支出	2,955.95	2,570.13	385.82			
20502			普通教育	2,954.59	2,570.13	384.46			
2050202			小学教育	2,954.59	2,570.13	384.4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6		1.3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6		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0	12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1	116.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2	25.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9	91.29				
20808			抚恤	6.89	6.89				
2080801			死亡抚恤	6.89	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90	224.15	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90	224.15	0.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52	65.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63	158.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5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4	9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4	93.44				
2210203			购房补贴	93.44	9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738.18	2,738.1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20	123.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4.90	224.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44	9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9.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9.72	3,179.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79.72	总计	64	3,179.72	3,17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179.72	2,793.15	386.57
205			教育支出	2,738.18	2,352.36	385.82
20502			普通教育	2,736.82	2,352.36	384.46
2050202			小学教育	2,736.82	2,352.36	384.4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6		1.3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6		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0	12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1	116.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2	25.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9	91.29	
20808			抚恤	6.89	6.89	
2080801			死亡抚恤	6.89	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90	224.15	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90	224.15	0.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52	65.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63	158.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5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4	9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4	93.44	
2210203			购房补贴	93.44	9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14	310	资本性支出	2.01
30101	基本工资	502.64	30201	办公费	32.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1
30102	津贴补贴	199.50	30202	印刷费	0.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01.43	30205	水费	4.9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08.63	30206	电费	17.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29	30207	邮电费	0.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5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3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74			
30302	退休费	159.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8			
30304	抚恤金	6.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49			
30309	奖励金	25.02	30229	福利费	1.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0			
人员经费合计		2,645.00	公用经费合计					14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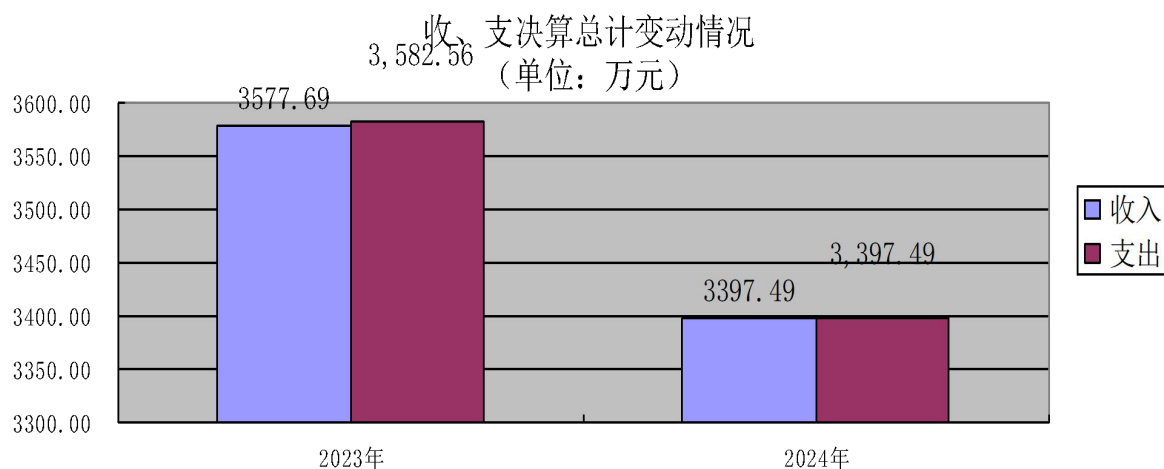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97.4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80.20 万元，下降 5.0%，支出总计减少 185.07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9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学生人数减少，生均公用经费减少，公用支出减少；三是 2024 年退休人员去世人数较 2023 年减少，抚恤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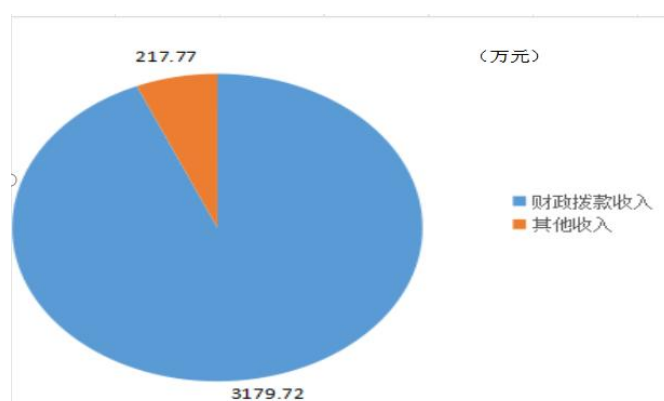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397.4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80.2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9 人，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二是学生人数减少，生均公用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79.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6%；其他收入 217.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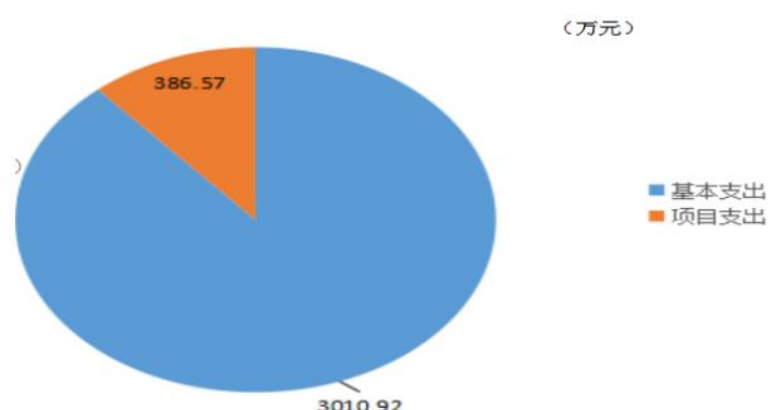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397.4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85.07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9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学生人数减少，生均公用经费减少，公用支出减少；三是 2024 年退休人员去世人数较 2023 年减少，抚恤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01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6%；项目支出 386.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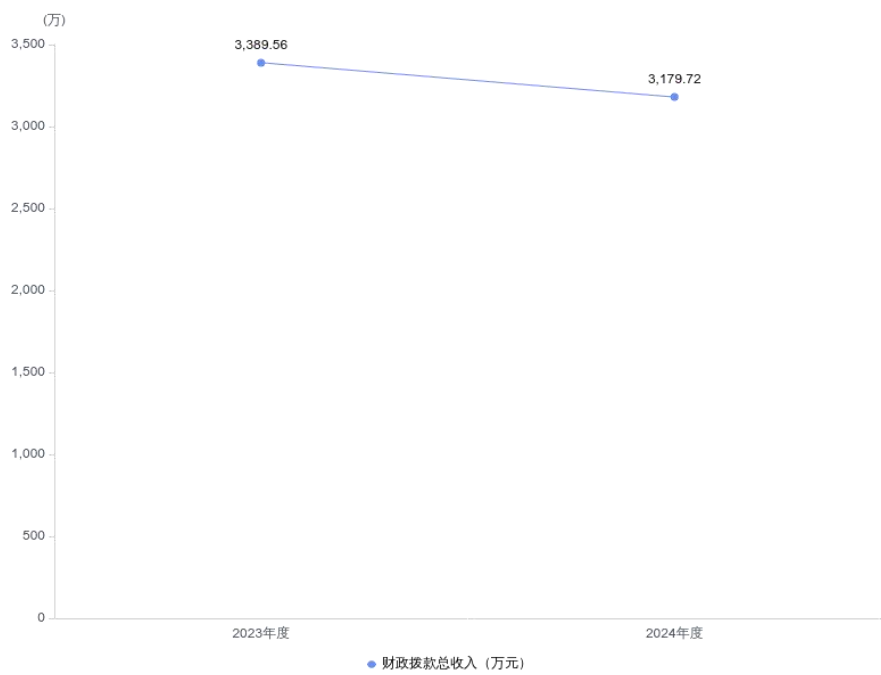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79.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9.83 万元，下降 6.2%。主

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9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学生人数减少，生均公用经费减少，公用支出减少；三是 2024 年退休人员去世人数较 2023 年减少，抚恤费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9.7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9.8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9 人，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学生人数减少，生均公用经费减少；三是 2024 年退休人员去世人数较 2023 年减少，抚恤费拨款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79.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9.83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9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学生人数减少，生均公用经费减少，

公用支出减少；三是 2024 年退休人员去世人数较 2023 年减少，抚恤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79.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2738.18 万元，占 86.11%。主要是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3.20 万元，占 3.88%。主要是用于抚恤金、职业年金和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4.90 万元，占 7.07%。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教职工子女统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3.44 万元，占 2.94%。主要是用于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其中：基本支出 2793.15 万元，项目支出 386.5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教育保障项目 237.68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安保人员专项、关爱教师行动专项，教师体检、聘用人员专项、医疗报销专项、子女统筹专项、责任督导工作补贴及老干经费，其主要成效是保障了校园安全，加强了对教师的关怀，促进了学校教师队伍发展，提升了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2）改善办学条件

专项 1.36 万元，主要用于常规基建设备的采购，其主要成效是改善区域教育教学条件，促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3）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专项 4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学生足球训练专项，其主要成效是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保障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4）基础教育保障经费项目 143.5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56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中 2024 年发放的 2023 年医疗报销款、2024 年关爱教师行动专款以及责任督导工作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

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支付了往年电力增容及零星维修设计费，此笔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9 人，核算了一次性退休补贴金，此笔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人员 9 人，缴纳了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此笔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2位退休教师去世，发放了安葬抚恤费，此笔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4.39万元，支出决算为6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据实调整了医保基数，按实际标准执行。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9.32万元，支出决算为15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没有纳入预算；二是2024年有9位在职转退休人员，退休人数增多，退休医疗费补助实际执行数较预算增大。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发放的子女统筹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3.4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发放2023年的购房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93.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4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

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等于年初预算，本单位 2024 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等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未发生相关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

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等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未发生相关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0.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0.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无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386.57 万元，分别为教育保障项目 237.68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安保人员专项、关爱教师行动专项，教师体检、聘用人员专项、教师培训专项、子女统筹专项、责任督导工作补贴及老干经费，其主要成效是保障了校园安全，加强了对教师的关怀，促进了学校教师队伍发展，提升了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改善办学条件专项 1.36 万元，主要用于常规基建设备的采购，改善区域教育教学条件，促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专项 4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学生足球训练专项，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保障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基础教育保障经费项目 143.5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397.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学校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已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合规，资产使用率高。根据《武汉市区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整体绩效自评表》，见第六部分附件。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6.78 万元，执行数为 23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校园安全，加强了对教师的关怀，促进了学校教师队伍发展，提升了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2. 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 万元，执行数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改善区域教育教学条件，促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

3. 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保障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4. 基础教育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53 万元，执行数为 14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根据《武汉市区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见第六部分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学校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更好的履行本单位社会职能职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安保人员及教师体检项目管理制度，将有限的财政投入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学校将办学理念转化为学校发展和师生发展的共同追求，不断

深化完善生态校园的办学特色，按照上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办学。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使之更加合理，学校管理更加规范。打造校园文化，凸显生态特色，开展班级文化、年级文化、学校文化建设系列活动，积淀学校文化内涵，推进学校文化建设由校园环境文化建设向精神文化、办学特色方向内涵发展。开展“适合的教育研究”，以研促教，塑造有素质、有专长、有品位的教师形象。打造了独具新村特色的生态管理文化。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师资队伍建设

1、师能培训。组织以素质教育专题的全员培训，全面提高教师的素质和实际教育教学能力。

2、骨干辐射。抓实骨干教师、教研组长的培养。积极发挥骨干教师在学校整体工作推进中的桥梁作用，成为学校不断发展的中坚力量。

3、师徒结对。有丰富经验的年长教师与青年教师师徒结对，取长补短，互相学习，通过学习、融合与激励，促成更积极上进的学习氛围，达到各自更高的教学水平。

二、以德育人，注重学生思想道德的建设与行为习惯的培养

认真搞好德育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德育常规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检查情况登记及考核工作。组织好丰富多彩的活动，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及学生表彰评选工作。做好校园文化建设，积极营造浓厚的育人氛围。通过开展课外活动、生活实践活动、兴趣小组、主题班队活动等形式，寓教于乐。让孩子们在这种环境中加强规范自己的行为举止。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师资队伍 建设	通过多途径多方法来提 高学校教师教学水平,加 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 师的考核制度	学校通过加强行政听课、随堂听课等形式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过程进行指导、诊断,通过开展学生问卷、座谈,收集家长意见等方式及时跟踪学校师德师风现状,促进教师依法执教,严守职业道德规范。在教师专业成长上,坚持引进来、走出去,为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强化教研组、备课组的培训功能,制定教师的、考核评估机制,有效促进了教师专业素养的提高。
2	加强学 生行规 培养及 思想道 德建设	通过学习的多样化及学 习文化建设,潜移默化影 响规范学生的行为及思 想道德的建设	学校在班级文化建设上加大投入,注重文化建设的细节,突出文化布置的育人功能;开展“红领巾护绿”、“感恩教育校园行”、“了解少先队队史”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学生从关注身边事做起,从自己做起,不断探索有效的育人途径,努力凸显习惯养成中的“责信”内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

支出（项）：反映除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住房公积金管理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及自评表

2024 年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全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学校对各项标任务实行统一调度，定期督办反馈工作进度，以绩效目标的落实统筹推进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项目进度，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以下是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在充分收集数据资料、现场调查和核实的基础上，参照预算构建的指标体系和决算完成情况，对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自评。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整体支出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部门年初预算 2917.73 万元，调整后预算 3397.49 万元，实际执行 3397.49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良好。

2、绩效产出和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绩效目标 1 师资队伍建设

数量指标：

- ① 全年教师培训 86 课时，已完成年初目标值，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 ② 全年教师优质课达标率 $\geq 98\%$ ，已完成年初目标值；

完成时效指标：

③ 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④ 2024 年学校美誉度上升，社会群体对学校评价良好；

学校师生满意度指标：

⑤ 学校师生满意度目标 $\geq 98\%$ ，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公众满意度指标：

⑥ 家长满意度目标 $\geq 98\%$ ，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2) 年度绩效目标 2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行为习惯的培养，全面育人，打造新村小学生态教育品牌。

数量指标：

① 多样化课程开展率 100%，2024 年上报的多样化课程都如期开展；

质量指标：

② 学生综合素质达标率 $\geq 95\%$ ，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成本指标：

③ 资金按照要求规范使用，支付情况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④ 学校生态教育品牌提升，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学校师生满意度指标：

⑤ 学校师生满意度目标 $\geq 98\%$ ，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公众满意度指标：

⑥ 家长满意度目标 $\geq 98\%$ ，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基本支出总额		3010.92		项目支出总额	386.5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3397.49	3397.49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1 (40分)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培训数达标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教师优质课达标率	≥98%	≥98%	5
		时效指标	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美誉度	100%	100%	5
	满意度指 标	师生满意度指 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98%	≥98%	5
公众满意度指 标		家长满意度	≥98%	≥98%	5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行为习惯的培养，全面育人，打造新村小学生态教育品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多样化课程开展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学生素质达标率	≥95%	≥9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98%	95%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提升学校生态教育品 牌	100%	100%	5
	满意度指 标	师生满意度指 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98%	≥98%	5
公众满意度指 标		家长满意度	≥98%	≥98%	5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根据本年度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多样化课程支付未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用方案		加强学校资金预算管理，合理安排学校各种开支				

二、2024 年度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6.78	237.68	96.31%	19.26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安防人数		5	5	10
		质量指标	体检教职工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拨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环境效益	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8.2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三、2024 年度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6	1.36	10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资金投入建设学校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拨款及时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批复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学校安全与稳定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四、2024 年度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项目名称		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足球教练人数	≥3	5	10
		质量指标	足球教练到岗率	100%	6%	10
		时效指标	足球经费拨付及时性	按年及时拨付	按年及时拨付	10
		成本指标	足球经费	≤4 万元	4 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良好	良好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为国家选拔专业运动员苗子	良好	良好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五、2024 年度基础教育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基础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新村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3.53	143.53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24	24	1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环境效益	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师生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